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里克·奥乔亚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和 14 日第 2 和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上述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 11 日、12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5/PV.2-8 和 10)。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5/PV.9-18)。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5/PV.9-18)。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5/PV.19-23)。



4.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 1/65/L. 4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以印度、拉脱维亚、塞内加尔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决议草案(A/C. 1/65/L. 44)。

6. 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代表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 1/65/L. 44 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5/L. 44(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7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的成果，

还欢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的成果，

欢迎 2009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⁶并感谢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赞助方案，⁷并在确认方案价值与重要性的同时鼓励各国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

7. 欢迎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于 2011 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 2010 年会议指定主席应在闭会期间就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开展协商；⁸

8.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关于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决定；⁹

9.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引起所有类别的人道主义问题，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0. 表示支持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在 2010 年开展工作，根据 2009 年 11 月缔约国会议赋予的职权，在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谈判，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¹⁰

11. 欣见《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

⁶ 见 CCW/CONF. III/11(Part II)，附件三。

⁷ 同上，附件四。

⁸ 见 CCW/MSP/2009/5 和 Corr. 1，第 38 段。

⁹ 同上，第 34 和 35 段。

¹⁰ 同上，第 40 段。

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¹¹ 还欣见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相互协商与合作的机制；

12.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¹² 并欣见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交流了国家做法和经验，并评估了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3. 又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4.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将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会和将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10 年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5.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²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 见 CCW/P.V/CONF/2007/1 和 Corr. 1 和 2；CCW/P.V/CONF/2008/12。

¹² 见 CCW/AP.II/CONF.10/2，第 23 段。